

证券代码：870243

证券简称：天马时控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此次公司子公司上海中川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川”）拟与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兆丰”）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中川拟与中联兆丰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出售交易金额为 1,300.00 万元；租金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自起租日起，出租人以全部租赁成本计收租金。租赁成本为甲方购买租赁物件所支付的合同价格款以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之和。利率为固定利率，在租赁期限内保持不变，不随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同比例调整，租期为 24 个月，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留购价款（尾项租金）为租赁物件计息本金的 5%，计人民币 6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如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则留购价款（尾项租金）优惠至 12,3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系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召集人的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王祖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2.6831%的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是 2019 年 5 月 20 日，故公司董事会认为王祖卫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601 室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6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蒋敏

实际控制人：袁建华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工程机械、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器件、五金工具、金属材料的批发；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关联关系

中联兆丰系公司股东蒋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同时系公司董事袁建华最终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与中联兆丰的融资租赁业务，系按照融资租赁业务的市场价格确认，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中川拟与中联兆丰签署《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出售交易金额为 1,300.00 万元；租金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自起租日起，出租人以全部租赁成本计收租金。租赁成本为甲方购买租赁物件所支付的合同价格款以及双方一致同意计入成本的其他费用之和。利率为固定利率，在租赁期限内保持不变，不随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同比例调整，租期为 24 个月，租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留购价款（尾项租金）为租赁物件计息本金的 5%，计人民币 6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如公司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则留购价款（尾项租金）优惠至 12,300.00 元。

上海中川后续开展业务将按照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的预计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与关联方签署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公告编号：2019-023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